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金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中科金财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52 号）核准，截止 201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4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3,9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0,166,482.7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33,733,517.24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164,455,917.24 元。上述资金的到账情况已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2012] 210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4,961.12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4,938.13 万元，目前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可使用余额 4,205.20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 4,100 万元）。

二、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

1、投资额度：公司拟滚动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2、投资品种：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固定收益类或保本型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

3、投资期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确定投资理财期限，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12 个月。

4、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授权期限自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中科金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科金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东北证券对中科金财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郭兆强

田树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